

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获取工资报酬合法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下称总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入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公用、通信、铁路、电力等从事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及建设单位，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制度统筹、监督和管理。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职责，并定期向市级报送工资保证金经办情况。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信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工会、金融监管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存储。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用现金存储或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中的一种替代存储。

以联合体方式施工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单位合并核算的，工资保证金应当由牵头单位存储；联合单位平行独立核算的，工资保证金分别存储。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七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推送工资保证金相关信息至河源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等有关平台，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八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经办保险公司）依法办理开立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工资保证金保证保险条款经过银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三）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履约）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经办工程担保公司）依法办理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工程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务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且在我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从未发生不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健全的风险管控制度；

（四）存储用于应急赔付的资金。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名录，并根据开展业务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河源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等有关平台对总包单位缴存工资保证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各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是否符合以上条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支持行业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增强保证人抗风险能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保证人担保能力评估和信用评级等工作。

第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中标（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社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金额和存储方式，属地人社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总包单位按照确定后的金额和存储方式，填报《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附件 1），在我市备案的经办银行、保险公司或工程担保公司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办理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以现金方式缴存或以银行保函替代缴存的，总包单位应与开户银行、管辖施工单位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签订《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书》（附件2），约定保证金的存缴、提取、退回、银行的函告义务等，明确因欠薪而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工资等内容。

以现金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总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第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3%的比例存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总包单位选择以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的保函和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保函、保证保险的担保（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以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总包单位，应将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可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申请表》（附件3），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后免缴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总包单位，缴存比例提高50%；对因欠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总包单位，缴存比例提高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的限制。

第十七条 保函、保证保险应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保证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为独立性保函。总包单位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含保函、保证保险）不得设定担保。

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依照保函、保证保险承担担保（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后 60 天。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全周期、全过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未完工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总包单位应当及时更换新的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九条 总包单位采用现金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的，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总包单位逾期拒不履行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向经办银行出具《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附件4），书面通知有关总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的，应当同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总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的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应在收到《工资保证金保函提取意见函》（附件5）2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或银行保函保额不足以发放全部工人工资的，欠薪金额按比例发放。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总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总包单位应在30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险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险。总包单位开立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即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总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支持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

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后，可以填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附件 6）或《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申请表》（附件 7），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选择使用现金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的，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后开展复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返还要求的应当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经办银行和总包单位，经办银行收到《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附件 8）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总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后开展复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返还要求的应当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

第二十三条 总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四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总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五条 加快推进我市工资保证金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河源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和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实名制及分账制综合服务等有关平台，依法归集工资保证金、欠薪案件、信用管理等方面信息数据，构建全市集中的欠薪案件数据库和信用管理数据库，作为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合规建立工资保证金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依法合规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监管，支持通过信息化方式对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核验。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总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证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总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不良记录，督促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出我市工资保证金业务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一）收到《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或《工资保证金保函提取意见函》后，拖延、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未按照保函、保证保险约定全额承担担保（保险）责任的；

（二）擅自挪用被保证人保证金的；

（三）未落实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未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号）规定，导致工资保证金账户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的；

（五）未按监管要求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本市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2. 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书
3.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4. 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5. 工资保证金保函提取意见函
6. 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7. 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申请表
8. 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工资保证金缴存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总造价		施工限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缴存金额		是否分包工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当地建设 工程施工 许可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工程总造价（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按工程造价比例 5%计算缴存保证金：_____万元。 ☐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 ☐ 银行保函方式 ☐ 保险保函方式 ☐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拟同意该单位工资保证金缴存申请，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许可主管部门核定承包价计算应存入工资保证金：_____万元。 ☐ 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 ☐ 银行保函方式 ☐ 保险保函方式 ☐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审查人： 年 月 日			
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施工许可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预防和妥善处理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建设领域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现就甲方位于_____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管理、提取、退款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义务

1. 甲方根据丙方对建设项目审核，同意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通过以下方式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存

在乙方辖属建筑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户行：_____
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户名：_____），
按照规定一次性存入该账户人民币_____万元，由乙方对该工资
保证金专户资金进行监管，并同意乙方和丙方对工资支付保证金
专户实施监督和管理。

(2) ☐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

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银行开具保函金额为_____万元，有效期至_____，受益人为_____。

2. 甲方缴存的保证金仅限用于支付甲方工人被拖欠、克扣的工资，须经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启用。该保证金账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不用于解决其他经济纠纷。甲方缴存的保证金同意由乙方按有关银行规定计算同期活期利息。

3. 甲方如出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同意由丙方通知乙方从本单位缴存的保证金中直接划拨相应金额到被拖欠、克扣工资的工人个人账户上，或由丙方提取现金监控发放给被拖欠、克扣工资的工人本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缴存保证金的，由乙方将保函相应资金划拨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上。乙方接到丙方出具的《启用工人工资保证金通知书》、《银行保函索赔通知》和《工人工资发放表》后，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划拨或由丙方提取相应现金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承诺自愿接受上述行为的约束。

4. 甲方缴存的工资保证金如部分或全部启用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的，甲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已启用保证金数额重新存入资金。

二、乙方职责义务

1.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和丙方要求，指派辖属营业网点具体办理工资保证金专

户的开立和监管业务。

2. 乙方接到丙方出具的《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银行保函索赔通知》和《工人工资发放表》后，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规定，及时将对应工资从保证金专户资金划拨到相应的工人工资账户。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具经丙方审核同意的《保证金退还申报表》和《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存保证金的，需凭《银行保函核销通知书》，及时办理甲方保证金的本金退还、利息计算以及银行保函核销等相关手续。

4. 因工人身份证件等原因无法通过银行账户发放工资的，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提取现金手续，由丙方提取现金发放工人工资。

三、丙方职责义务

1. 丙方应监督和指导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到乙方辖属营业网点办理工资保证金缴存业务。

2. 丙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应缴存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及《银行保函核销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用于乙方对工资保证金结算业务。

3. 甲方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行为并符合划拨、提取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内资金条件时，丙方应出具《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银行保函索赔通知》和《工人工资发放表》，通知乙方

划拨、提取相应资金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4. 丙方须严格审查甲方提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应在《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或《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核销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向乙方出具《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或《银行保函核销通知书》。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协商，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完工后，甲方提出申请并经丙方同意工资保证金退还之日起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请随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函）

公司名称（总包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开工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	
申请事由	

请随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函、三年在河源市所承建的项目详情表（包含项目名称、地址、开工时间、是否在建、结束时间）。

启用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编号：____号

银行：

经调查，____公司承建的____工程项目拖欠 XXXX 工资¥____元（工资表附后）。根据《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请从____公司在我局的工资保证金专户中缴存的保证金（帐号：____，户名：____）中提取保证金¥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直接划拨给 XXXX 银行账户，所需转账手续费直接在劳动者工资上扣除。

附：《员工工资表》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工资保证金银行/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 提取意见函

_____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
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现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涉及_____人数，金额_____元。我局已责令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但该企业至今仍未支付。按照《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决定从_____公司在贵行/贵公司开设的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中（保函编号：_____）（拨付/提取）资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到我局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帐号：_____）中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特此函告。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账户名称				
帐 号				
申请事项			申请退还金额	万元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法人代表 (签名)		
当地建设 工程施工 许可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建设工程已竣工,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 发放情况,同意该施工单位退还保证金的申请。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单位已按《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同 意该单位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应退还工资保证金:___万 元,利息由开户银行按规定结算。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施工许可主管部门各一份。

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正本申请表

施工企业 (申请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办人		电 话	
保函经办银行(保 险机构、担保公司)		担保期限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所在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保证金额(万元)			
申请退回银行保函 正本的理由和依据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审核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职能科(股)室 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劳动监察机构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分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分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

附件 8

工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银行：_____

根据《河源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经核实，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符合工资保证金退还条件，请贵行将该企业在我局的保证金专户预存的工资保证金及利息¥_____元（大写：_____）退还给_____。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注：监管银行自接到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保证金退还申报表》后，应按《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的规定按时返还其工资保证金，逾期未返还按《管理办法》和《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等相关规定执行。